

嵩明县 2018 年第一批城镇保障性住房 申请人审核结果公示

根据《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嵩明县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分配及运营管理方案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嵩明县 2018 年第一批城镇保障性住房（该批为城镇低收入家庭，原廉租房申请家庭）审核通过的 274 户申请人情况进行公示。还有部分申请人信息需要进一步核实，待核实后再公示。

公示地点：1. 县住建局一楼宣传栏；2. 相关单位宣传栏；3. 中国嵩明网-保障性住房申请(<http://sm.km.gov.cn/shfw/>)；4. 嵩明保障房微信公众号（微信号：smxbzf）。

公示期：2018 年 4 月 28 日—2018 年 5 月 4 日。

公示期间，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示单位举报、投诉。为了便于调查核实，鼓励实名反映问题，请提供联系方式，我们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保密。

举报电话：0871-67913263

举报地址：嵩明县盟台西路 80 号（县住建局三楼住房保障科）

附件：《嵩明县 2018 年第一批城镇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审核通过名单》

嵩明县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
领导小组办公室
2018 年 4 月 27 日